



發布日期：112.2

新聞標題：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，如有短漏報情事，仍會受罰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，若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，納稅義務人仍會被處罰。

該局舉例，納稅義務人甲君111年3月出售臺南市某房地，依規定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，列報該房地的取得成本為750萬元，經國稅局查獲發現甲君的取得成本只有650萬元，因甲君向建設公司購買該房地時，買賣契約雖簽訂總價750萬元(內含裝潢費150萬元)，惟事後建設公司折減裝潢費100萬元，甲君實際取得該房地成本應為650萬元，甲君因虛報成本100萬元致漏報所得100萬元，國稅局核定除補徵稅額35萬元外，並處罰鍰14萬元。甲君不服，復查主張因不諳稅法規定，係委託代書代為辦理申報，並無漏報的故意或過失，不應處罰，經該局審理結果仍駁回甲君復查申請。

該局說明，甲君復查申請遭駁回的主要理由係參諸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人民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，應就該代理人的故意、過失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。又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，如符合課稅範圍者，即應據實申報繳納，且須完整揭露其與課稅有關之事實，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報，經查得有短漏報所得情事，尚不得以代理人的疏失為由，卸免短漏報所得責任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民眾如發現自身有短漏報所得，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，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，以避免遭受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組楊股長 06-2298098彙總編號：